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晋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联合向关联人晋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暂定五年，借款利率为 4.75%（即按银行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遇央行基准利率调整，当年不作调整，次年一月一日起按最新基准利率执行。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孙玲玲、李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